

泰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国动办发〔2024〕7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项目人防工程 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动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质效，服务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工业项目人防建设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义务，支持工业类项目建设

进一步细化工业类项目的人防审批范围，工业建设项目中宿舍、办公会议用房（产品研发用房）、餐厅等民用建筑应按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仓库、冷库、物流仓储、机房、门卫房、连接通道、棚架等，无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义务，可不申请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二、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工业项目服务效能

聚焦项目实际需求，推送精准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保障问题快速化解。

（一）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将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中心城区调整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地区结合建设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不设防核等级，降低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成本。

（二）做好易地建设审批服务。工业类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500平方米；防空地下室位于生产、存储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距离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或其他符合不适宜建设人防工程的情况，可以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三、推行信用承诺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推行工业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信用承诺制，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业项目，报建信息资料有缺项的，可由建设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和补正承诺，容缺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申领监督编号、竣工验收等事中事后监督服务，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在企业宁静日期间不主动开展巡查抽查和督导检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打扰。

四、实施柔性执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规定，创新执法理念，对于工业项目建设中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的

项目，按照《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泰安市人防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以督促整改为主，实行首次违法不罚或轻罚，对于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要及时补办和完善相关手续，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泰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0日

